

# 隆安县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4〕11 号）文件精神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我县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结合全县项目实施计划,特制定本方案。

## 一、资金总量指标

本批次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我县总额为 1521 万元。

## 二、资金使用原则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 号）等文件精神,本批次资金重点投向产业以奖代补、就业扶持项目。

## 三、资金安排计划

### **（一）2024 年隆安县脱贫人口发展特色产业以奖代补项目 安排资金 761 万元**

主要用于全县各乡镇脱贫户（含监测对象）自主选择发展特色产业补助,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主管单位为县农

业农村局（详见附件）。

## **（二）2024年隆安县各乡镇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安排资金410万元**

主要安排用于全县各乡镇脱贫户（含监测对象）等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助，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补助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一卡通”统一发放（详见附件）。

## **（三）2024年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县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项目安排资金350万元**

主要用于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劳动力县域内稳定就业补助，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补助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一卡通”统一发放（详见附件）。

### **四、工作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资金分配安排方案、公告、报备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下达划拨及资金监管等工作。

（二）项目由各乡镇组织实施，各乡镇负责宣传发动并做好项目实施阶段的公告、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 **五、时间安排**

本批资金安排的项目要求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资金拨付达到规定要求。

### **六、其他要求**

#### **（一）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项目实施阶段、资金拨付阶段公告公示工作及材料收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资金拨付要以已

完成的工程量为支撑，资金支付前要将已完成的工程量折成的工程价进行公示。

## **(二) 抓好项目资金拨付工作**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做好工程量实地核实、报账及审核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建设期限实施。对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附件：隆安县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隆政办函〔2024〕53号附件

隆安县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日安排表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额(万元)	本次安排资金(万元)	受益总户数(户)	受益总人口数(人)	受益贫困户数(户)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项目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备注
	(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合计		6120	1521	6262	22293	6262	22293					
1	各乡镇	各村(社区)	2024年隆安县脱贫人口发展特色产业以奖代补项目	通过“以奖代补”鼓励脱贫户(含监测对象)自主选择发展种养产业,获得家庭稳定收入。	1500	761	1340	4865	1340	4865	培育特色产业,解决脱贫户(含监测对象)稳定收入问题。户脱贫户预计受益群众1340户4865人,其中脱贫户1340户4865人。	激发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内生动力,自主发展产业,增加收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2	各乡镇	各村(社区)	2024年隆安县各乡镇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鼓励脱贫户(含监测对象)通过就业,获得家庭稳定收入。	3120	410	2006	7222	2006	7222	开发公益性岗位,解决脱贫户(含监测对象)稳定收入问题。户脱贫户预计受益群众2006户7222人,其中脱贫户2006户7222人。	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脱贫户(含监测对象)获得稳定收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补助
3	各乡镇	各村(社区)	2024年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县域内稳就业补助项目	用于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县域内稳就业补助。	1500	350	2916	10206	2916	10206	用于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县域内稳就业补助,使脱贫户(含监测对象)获得家庭稳定收入。户脱贫户预计受益群众2916户10206人,其中脱贫户2916户10206人。	鼓励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劳动力在县内务工,增加收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